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 告

###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1,119,181,564股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6%）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葉永明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本公司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805,413,13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805,413,13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805,413,13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05,413,13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801,457,135 (99.51%)	3,956,000 (0.49%)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趙歆晟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	805,413,13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趙歆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黎平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濤；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徐子瑛、徐宏、錢建強、鄭小芸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

附註：

趙歆晟先生，45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美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自2002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思倍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期間，趙先生就職於安達信公司的審計及商務諮詢部門，工作重點主要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對企業風險及控制的商務諮詢服務工作。趙先生自2010年起至2018年間擔任上海益民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趙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獲得學士學位。他在企業財務諮詢及會計服務、人力資源配置、市場開拓、公共關係、企業兼併與收購及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具有豐富的經驗。

趙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趙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已獲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披露以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趙先生確認無任何與他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